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本會 3 樓大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花蓮縣政府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議長兼召集人峻

記錄：潘怡安

一、宣布開會

主持人報告：

今天是本屆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，會議主要目的審議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。

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，預定議事日程表，提請審查，列入議程審議。（附件一）

議決：送大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 20 案，（如縣府提案彙編），提請審查，列入議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議員縣政總質詢順序與時間分配，提請審

查，列入議程審議。(附件二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花蓮縣議會縣政質詢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會縣政總質詢議程，每一議員分配時間(含答復時間)50分鐘(如附件二)，並按席位座號順序(奇數會期由前面往後面輪，偶數會期由後面往前面輪)，故本次大會議員質詢順序，由前往後依序質詢。
- 二、 質詢日共計6日，每日上、下午各排定3人次，預排1人，議員間得彼此對調質詢順序或借用質詢時間，惟須由議員自行協調後向議事組登記，議事組不介入協調事宜，請至少1天前向議事組確定並登記。
- 三、 議員於質詢排定時間內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另質詢時間未達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，剩餘時間排入第2輪。

議決：針對縣政總質詢6個半天與12個全天，請議事組製作兩個版本送大會討論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

- (一)黃振富議員：1. 請顏秘書長說明縣府局處長異動狀況。
2. 這次提案有關明年度總預算，各項收入有一項青年住宅工程資金減少3億，請補充說明一下這個重大的差異。
- (二)張懷文議員：1. 請各局處首長多配合議員因審議提案及

預算公務所需之索資需求。

2. 108 年度預算尚未執行完成請縣府加緊腳步。

- (三)黃馨議員：
1. 請建設處於這次定會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細則辦法盡快訂定。
 2. 有關縣長施政報告能朝大方向報告，盡量不要讓縣長站太久，其餘細節則由各局處首長工作報告即可。

四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20 分。

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2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1/1	五		議員辦理報到		議員辦理報到
11/2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3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4	一	1	1、預備會議 審定議事日程 審定質詢順序 2、一讀會	2	1、開幕式(議長致詞)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
11/5	二	3	民政處、原住民行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4	行政暨研考處、人事處 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1/6	三	5	社會處、客家事務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6	政風、財政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
11/7	四	7	地政處、主計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8	地方稅務局、農業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1/8	五	9	建設處、觀光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0	教育處、文化局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9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0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1	一	11	警察局、消防局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12	衛生局、環保局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12	二	13	縣政總質詢	14	縣政總質詢
11/13	三	15	縣政總質詢	16	縣政總質詢
11/14	四	17	縣政總質詢	18	縣政總質詢
11/15	五	19	縣政總質詢	20	縣政總質詢

11/16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7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8	一	21	縣政總質詢	22	縣政總質詢
11/19	二	23	縣政總質詢	24	縣政總質詢
11/20	三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1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2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3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4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5	一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6	二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7	三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8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9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2/2	一	26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	27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（閉幕）

*附 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預備會議、三讀議案、綜合討論議案、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三、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，除縣長、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備詢外，副縣長、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含依慣例列席人員）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；其他主管請假，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，於當日開會前送達大會。其他議程，總聯絡人（或副總聯絡人）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四、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開幕式，13 時 40 分本會於中庭舉辦迎賓茶會，敬請徐縣長率縣府全體主管以上人員蒞臨。
- 五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

附件二 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（暫定版）

序 位	姓 名	預定日期	質詢 時間	序 位	姓 名	預定日期	質詢 時間
1	邱光明	5/21 上午	50	18	許淑銀	5/23 下午	50
2	李正文	5/21 上午	50	19	葉鯤璟	5/24 上午	50
3	吳東昇	5/21 上午	50	20	謝國榮	5/24 上午	50
4	莊枝財	5/21 下午	50	21	笛布斯. 顛賚	5/24 上午	50
5	周駿宥	5/21 下午	50	22	林源富	5/24 下午	50
6	李秋旺	5/21 下午	50	23	鄭寶秀	5/24 下午	50
7	張正治	5/22 上午	50	24	簡智隆	5/24 下午	50
8	賴國祥	5/22 上午	50	25	蔡啟塔	5/27 上午	50
9	張美慧	5/22 上午	50	26	蔡依靜	5/27 上午	50
10	張懷文	5/22 下午	50	27	哈尼·噶照	5/27 上午	50
11	王燕美	5/22 下午	50	28	魏嘉彥	5/27 下午	50
12	高小成	5/22 下午	50	29	陳英妹	5/27 下午	50
13	林宗昆	5/23 上午	50	30	黃 馨	5/27 下午	50
14	楊華美	5/23 上午	50	31	黃玲蘭	5/28 上午	50
15	吳建志	5/23 上午	50	32	潘月霞	5/28 上午	50
16	徐雪玉	5/23 下午	50	33	張 峻	5/28 上午	50
17	黃振富	5/23 下午	50		第二輪	5/28 下午	